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日間部四年制各系（組）轉系名額統計人數表  
(以 111.4.11 之學籍資料為基準)

學院別	系別	二年級	三年級
工程學院	機械設計工程系	7	6
	動力機械工程系	10	20
	自動化工程系	5	16
	車輛工程系	22	12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17	8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14	33
	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	0	28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14	23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9	25
文理學院	應用外語系	17	11
	生物科技系	29	31
	多媒體設計系	0	0
	休閒遊憩系	7	6
	農業科技系	7	4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7	1
	光電工程系	0	3
	電子工程系	0	0
	資訊工程系	0	0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4	0
	企業管理系	14	3
	工業管理系	8	12
	資訊管理系	0	0
合計		191	242

備註：

一、111 學年度學生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

(一) 二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各系二年級肄業。(即學號 410 開頭)

(二) 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系別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別二年級肄業。  
(即學號 409 開頭)

二、各系（組）名額 (e)：以各系核定招生名額加二成 (a)，減去 110 (2) 在學人數 (b)，減去 110 (1) 休學人數 (c)，再減去 110 (2) 臥虎專班分發人數 (d) 為各系（組）名額 (e=a-b-c-d)。但仍以每班學生人數不超過 60 人為原則。

本學期結束時各系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所產生之缺額不併入各系之名額。

三、轉系錄取學生之班別、學號：

(一) 學號仍是舊學號。

(二) 若該系有甲乙兩班，原甲班編入甲班，乙班編入乙班，但若編班後致兩班級人數相差太多者，將權由教務處進行調整。

(三) 臥虎專班分發各系之編班，將權由教務處依該系甲乙兩班人數平均分配。